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45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堦鴻

上列被告因違反森林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759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堦鴻犯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之於保安林結夥二人以上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竊取森林主產物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拾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小手鋸壹支、勾繩壹條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森林係指林地及其群生竹、木之總稱。而所謂森林主產物，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3條第1款之規定，係指生立、枯損、倒伏之竹木及餘留之根株、殘材而言。是森林主產物，並不以附著於其生長之土地，仍為森林構成部分者為限，尚包括已與其所生長之土地分離，而留在林地之倒伏竹、木、餘留殘材等。至其與所生長土地分離之原因，究係出於自然力或人為所造成，均非所問，縱令係他人盜伐而仍在森林內，既未遭搬離現場，自仍在管理機關之管領力支配下，

01 如予以竊取，仍屬竊取森林主產物，應依森林法之規定論處
02 （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860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
03 與同案被告徐仁豪於本案所竊取之本案木頭，雖據被告所述
04 係原已倒伏在地之物，然既仍存於林地內而為業部林業及自
05 然保育署新竹分署支配管領，且係國有保安林地，則被告與
06 同案被告徐仁豪對本案木頭實施竊取行為，自該當竊取森林
07 主產物之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森林法第52條第2 項、
08 第1 項第1 款、第4 款、第6 款之於保安林結夥二人以上為
09 搬運贓物使用車輛竊取森林主產物未遂罪。又刑罰法令規定
10 為結夥者，為必要之共同正犯，此為當然之解釋，判決書結
11 論固應引用刑法第28條，但主文即毋庸諭知「共同」字樣
12 （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2948號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
13 臺中分院105 年上訴字第159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件判
14 決主文即不再加列「共同」二字，附予敘明。

15 (二)被告與同案被告徐仁豪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6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7 (三)又被告已著手於本案犯行之實施，僅因尚未將所欲竊取之林
18 木置於其實力支配之下而未遂，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
19 定，減輕其刑。

20 (四)公訴意旨固以被告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前案
21 科刑及執行情形，且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
22 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請求本院依刑
23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然檢察官並未提出被告
24 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資料，亦未具體指出被告
25 於本案犯行有何特別惡性等各節，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
26 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尚無從裁量本案是
27 否因被告構成累犯而應加重其刑，爰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
28 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
29 由，附此敘明。

3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有因竊盜案件而經
31 法院判刑之前科紀錄，此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1 錄表1 份附卷可考（本院卷第11頁至75頁），本應警惕其
02 行，罔顧自然生態及珍貴林木之維護不易，僅貪圖一己私
03 慾，以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所載方式欲竊取國有林木，對
04 於國有財產及森林保育工作均造成相當程度之損害，所為實
05 值非難；然慮及被告犯後已知坦承犯行乙情，兼衡被告於本
06 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卷第24
07 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
08 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三、沒收部分

10 扣案小手鋸1支、勾繩1條均係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且
11 為被告所有，應依森林法第52條第5項規定宣告沒收。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張智玲提起公訴、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滢婷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2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3 之日期為準。

24 書記官 許雪蘭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6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全文：

27 森林法第52條

28 犯第50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
29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2千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於保安林犯之。

- 01 二、依機關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
02 三、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
03 四、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
04 五、以贓物為原料，製造木炭、松節油、其他物品或培植菇類。
05 六、為搬運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搬運造材之設
06 備。
07 七、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
08 八、以贓物燃料，使用於礦物之採取，精製石灰、磚、瓦或其他
09 物品之製造。
10 九、以砍伐、鋸切、挖掘或其他方式，破壞生立木之生長。
11 前項未遂犯罰之。
12 第1項森林主產物為貴重木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3 前項貴重木之樹種，指具高經濟或生態價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
14 公告之樹種。
15 犯本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
16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7 第50條及本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
18 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
19 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
20 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

21 附件：

2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2年度偵字第5759號

24 被 告 張堦鴻 男 6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苗栗縣○○鄉○○路00號
26 居苗栗縣○○鎮○○路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徐仁豪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9 住苗栗縣頭屋鄉飛鳳村6鄰飛鳳75之9
30 號

居苗栗縣○○市○○街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森林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張堦鴻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3年度苗簡字第67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5月，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0月22日執行完畢。徐仁豪前因竊盜、贓物等案件，分別經法院判決處刑確定，於107年2月13日入監執行，其後於110年5月3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11年10月15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 二、張堦鴻、徐仁豪知悉位於苗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本案林地）係國有保安林地，屬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下稱農林署新竹分署）管理之大湖事業區第67林班，由農林署新竹分署管理，且該林地上有森林主產物龍柏樹等樹木，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取森林主產物之犯意聯絡，於112年5月26日14時許，由張堦鴻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之自用小貨車，搭載徐仁豪前往本案林地，由張堦鴻在車上把風，徐仁豪則持其向友人商借之大手鋸1支及張堦鴻所有之小手鋸1支、勾繩1條等工具，鋸切本案林地上之龍柏樹1顆（長度約1.8公尺、直徑約26公分），尚未鋸切完成，即經警察覺有異，通知農林署新竹分署人員到場會勘，而當場查獲。
- 三、案經農林署新竹分署訴由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堦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搭載被告徐仁豪前往案發地點，被告徐仁豪持手鋸鋸樹之事實。
2	被告徐仁豪於警詢及偵查	坦承有於上開時、地鋸樹之

	中之供述	客觀事實。
3	證人即農林署新竹分署大湖工作站森林護管員詹棠富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本案案發地點為國有林班地，被告2人並未申請砍伐之事實。
4	農林署新竹分署森林被害告訴書、國有林林產物價金查定書、被害林木初步判別報告書、森林及野生動物被害或違法案件報告單	1、證明本案案發地點屬於農林署新竹分署管理之大湖事業區第67林班，被害林木為龍柏之事實。 2、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5	位置圖、現場照片、被害林木照片、警方錄影截圖照片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6	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證明警方扣得大手鋸1支、小手鋸1支、勾繩1條等工具之事實。
7	苗栗縣大湖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14日大地一字第1130001208號函附之本案土地謄本	證明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為森林區，使用地類別為國土保安用地，現由農林署管理之事實。

02 二、按森林法竊盜罪為刑法竊盜罪之特別法，依特別法優於普通
03 法原則，自應優先適用森林法竊盜罪處斷；次按森林法第15
04 條第3項規定「國有林產物之種類、處分方式與條件、林產
05 物採取、搬運、轉讓、繳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處分規則，
06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因之據以訂定發
07 布「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其第3條第1款明定所謂主產
08 物係指生立、枯損、倒伏之竹木及殘留之根株、殘材而言。
09 是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森林法第52條第2項、第1項第1
10 款、第4款、第6款之於保安林結夥2人以上、為搬運贓物使
11 用車輛竊取森林主產物未遂罪嫌。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有

01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均有如犯
02 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其等於受有期徒刑執
03 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4 犯，且其等係故意再犯相同類型之案件，足見有特別惡性且
05 前罪之徒刑執行成效不彰，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
06 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加
07 重最低本刑。至被告張堦鴻所有之小手鋸1支、勾繩1條，係
08 其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
09 收之。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14 檢 察 官 張智玲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17 書 記 官 蔡淑玲